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第四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案卷編號 CR4-26-0111-PCS。-----

原告：檢察院。-----

嫌犯：馮偉康 (Fung Wai Hong)，男，1976年7月2日出生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：編號 5181XXX(X)，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：澳門東北大馬路金海山花園第三座 5樓E室。-----

-----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馮偉康 (Fung Wai Hong) 被控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00條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在添附情況下或對拾得物、發現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罪」。-----

-----現通知嫌犯須於2026年05月11日上午11時15分(須提前十五分鐘到場)到本法院刑事大樓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，以便出席審判聽證。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4月23日

法官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Io Lai Na